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184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）」。（預算處理）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及 10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貴敏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雅欣 23585575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財政、內政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財政部蘇部長建榮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·拔路兒、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、內政部徐部長國勇、教育部潘部長文忠、經濟部王部長美花、交通部王部長國材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、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、文化部李部長永得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2 日傳至 ly20237@ly.gov.tw（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）。
- 二、各列席機關單位（機構）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；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，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- 三、為配合政府防疫需求，請相關單位減少列席及與會人員（陪同幕僚以一人為原則）。
- 四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

備環保杯，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

裝

訂

線